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深市监龙处字[2020]南湾2号

2019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工业区18号现场发现一辆车牌为“粤E7769E”的货车上堆放有一批食盐。食盐外包装标有“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营”、“广东省盐业集团佛山有限公司经销”等字样。涉案物品包括粤盐加碘自然食用盐（250克×80包）491袋（规格250克/包合计39280包）和粤盐加碘低钠盐（250克×80包）197箱（规格250克/包合计15760包）。现场未发现食盐相关来源单据，当事人涉嫌存在非法经营食盐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现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无人认领该批涉案物品。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2月3日我局公告当事人限期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2020年1月3日我局发出公告，通知相关当事人或涉案物品所有人六十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现公告期届满，至今当事人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仍无人前来我局认领涉案物品。

因涉案物品所有人无法确定，经公告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我局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同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1、规格 250 克/包粤盐加碘自然食用盐 39280 包（已抽样检验 12 包）上缴国库；

2、规格 250 克/包粤盐加碘低钠盐 15760 包（已抽样检验 12 包）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